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32056

桃園縣中壢市致遠一路276號3樓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王秀慧
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9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hsiuhui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030736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收 文 章

103年 12月30日



主旨：有關貴基金會函詢「養殖用地」得否申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基金會103年12月1日(103)和諧有機字第120100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第6條第2項附件1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」第3部分第1點第1款規定略以，有機作物之生產環境條件，農地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訂供農作使用之土地。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1條規定略以，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、保護區範圍內，依法供農作等使用者；次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附表1「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」中使用地類別七為「養殖用地」者，其容許使用項目包含「農作使用(包含牧草)」，許可使用細目則「同農牧用地」。
- 三、綜上，於養殖用地生產有機農糧產品者，得申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